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3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信诺,证券代码:002387)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3 年 1 月 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2TTM1P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 555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宏卓
注册资本	220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屏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屏基金")和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融公司")。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合屏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666L63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 999 号 A5-103 室
法定代表人	莫坤秀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芯屏基金

企业名称	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MRYQY4Y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武汉路 2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443,1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兴融公司

企业名称	合肥兴融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7J1N1P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法定代表人	施夕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肥维信诺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等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合屏公司、芯屏基金和兴融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合屏公司、芯屏基金和兴融公司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2、标的资产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参与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协商确定;

3、意向协议签署后,各方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就交易事宜签订正式的法律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如需);

4、各方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终止本协议。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本次交易相关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海路南威大厦 2 号楼 22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调整,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经审慎研究及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投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95。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类型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0	3 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5,000	3 年
合计	45,000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公司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银行授信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办理授信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9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与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林")、北京水木韶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先生及赵鸿飞先生签订的《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该对外投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协议各方亦已协商同意并拟签署协议,同意公司终止该等投资事项,且各方均不互负违约责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凯普林、北京水木韶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先生及赵鸿飞先生签订了《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凯普林出资人民币 12,183.60 万元(其中 426.00 万元记入实收资本,剩余 11,757.6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凯普林 5.3692%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22-042)。截至目前,公司对凯普林未实际出资。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调整,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经审慎研究及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投资事项并拟与凯普林、北京水木韶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华先生及赵鸿飞先生签署《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不再履行出资义务,公司自始不享有在凯普林的各项股东权益及原增资协议中的各项权利,协议其他方放弃追究就公司退出该投资事项的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和凯普林在业务层面的合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10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协议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由于本协议履行期较长、协议金额较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也可能存在子公司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子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重大协议或合同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5、本协议的签署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制造")与律赛国际贸易(永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律赛国际")于近日签署了《独家经销和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众泰制造与律赛国际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畴,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律赛国际贸易(永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20 日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

统一社会代码:91330784MAC0JHH90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林业产品销售;模具销售;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律赛国际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与律赛国际未发生过该类交易,本次合作系首次合作。

3、履约能力分析

律赛国际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律赛国际贸易(永康)有限公司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独家经销和服务协议。

2、内容:

甲方愿意根据该协议条款,授权乙方在双方约定的中东特定国家和地区市场为本协议内车型的独家出口商、代理商;乙方愿意接受此授权;

作为甲方在上述市场独家出口商和代理商,乙方愿意在中东市场为本协议内的车型 T300 相关产品进行分销和提供售后服务,双方同意 2022 年-2023 年乙方的销售计划为:10000 台该车型,金额人民币 69,156 万元。

在整个中东地区,除乙方事实和与甲方约定的出口和提供售后服务的特定国家市场外,甲方仍有权利在乙方实际发生业务和与甲方约定的特定其他国家外自行安排出口、销售和发展经销商事宜。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整车的复工复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争取更多的客户资源和订单,推动公司走向健康、稳健的发展道路。

本次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上述协议为日常经营合同,协议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协议虽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协议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由于本协议履行期较长、协议金额较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相对方可能存在采购数量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也可能存在众泰制造因逾期交货、逾期退换货、交货量不足、产品质量缺陷等原因导致该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上述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已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律赛国际贸易(永康)有限公司签订的《独家经销和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3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薇薇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张薇薇女士的母亲朱晓娥女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朱晓娥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发生金额(元)
朱晓娥	天桥起重	买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0	3.21	642
		买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00	3.18	636
		卖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300	3.22	966
		买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300	3.17	951

通过卖出价格 * 卖出数量-买入价格 * 买入数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上述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 6 元。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张薇薇女士及母亲朱晓娥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处理及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朱晓娥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6 元已上缴公司。

2.经公司核查,本次交易行为系朱晓娥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错误操作所致,朱晓娥女士未在公司担任职务,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张薇薇女士意见,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行为,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张薇薇女士事前不知晓朱晓娥女士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此次操作失误买入、卖出数量和金额均较小,未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影响。

上述行为发生后,朱晓娥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张薇薇女士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张薇薇女士及其母亲朱晓娥女士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4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鉴,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断强化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特别是加强提醒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亲属的督促学习及监督,提示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切实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 亚联 公告编号:2022-108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亚联,股票代码:00231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近期公司发布了以下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拟豁免公司对其债务人民币 162,497,636.49 元;公司关联方良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合法持有的大连运启元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赠与公司(以下简称"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关于受赠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41 号)做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6、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45%股权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永利发展竞得,开店宝科技已完成股东股权的工商变更,且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第三方支付业务及商户经营服务业务被剥离,可能由于主营业务变化导致公司综合竞争力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除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债务豁免及股权赠与事项完成后,预计截至 2022 年度末公司的净资产将为正值,公司将不存在因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但若公司 2022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大高新,证券代码:002591)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基于在新能源、储能等领域的战略规划及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拟与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80%;新视扬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拟与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西恒大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目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朱星河先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与钟学智先生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朱星河先生在中邮证券的 2 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朱星河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钟学智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67%,目前尚未完成交易过户,如有进展将及时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刊载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2-05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湖南省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有色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及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贵银业,证券代码:002716)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2-062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此为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科美博阳诊断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博阳")为被上诉人(二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6,900.00 万元;

● 判决结果:驳回程敏卓、成都爱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爱兴")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由程敏卓、成都爱兴负担;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如原审被告人履行终审判决,将会对科美博阳损益有一定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基本情况

科美博阳认为成都爱兴销售的以"肌钙蛋白 I 测定试剂盒(均相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代表的系列体外诊断试剂盒产品侵犯博阳生物的技术秘密,科美博阳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请求判令:1)程敏卓和成都爱兴立即停止侵害科美博阳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程敏卓与成都爱兴赔偿因技术秘密侵权行为而给科美博阳造成的经济损失 6,800 万元,以及科美博阳为调查、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100 万元;3)程敏卓和成都爱兴在国家级官方媒体上向科美博阳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沪 73 知民初 4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程敏卓、